



## 執事的職務

經文：徒6章

引言：

執事的原意即執行事務的人，或服事人的人，原來是動詞，也是名詞，用在工作事務上為動詞，在人身上為名詞。

### 一．執事的起因

- 1.因為有團體事務，需要專人來處理。
- 2.人增多，事務增多。
- 3.在世上的機構就有事情。

### 二．執事的事務

- 1.處理信徒日常生活需要—飯食。許多信徒以為執事就是作這些事，其實不然。
- 2.處理自己靈命的事務(3-4節)。
  - a.聖靈充滿—即被聖靈管理的人。一個人如不被聖靈管理，也不會好好管理別人。
  - b.充滿智慧—即有真理原則的人。對聖經熟識，能靠聖靈運用真理原則，以聖道造就自己，然後用聖道造就別人。
  - c.充滿信心(5節)。對神，對自己，對人都有信心。這三方面的信心要平衡，由於這三方面處理得好，故有好名聲。
- 3.處理教會真理的事務。
  - a.使神的道興旺(7節)。將神的道傳出去。執事在行傳中多是傳道，很會傳福音引人歸主。
  - b.使別人得神的恩惠，行神蹟(8節)。作真理和恩典的導管。
  - c.為真理辯護(9-14節)。但最好的有生命見證，有美好的生活，作為真理辯護的後盾和力量，後二者是更重要的。

結論：

今日教會需要處理這三種事務的執事，求主賜下，巴不得每個信徒都如此。✚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